

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项目
(年产 3000 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启辰(验)字第(021)号

建设单位：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葛纪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叶华

填 表 人:叶华

建设单位: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
公司 司(盖章)

电话:13675246111

电话:0512-85550690

邮编:222300

邮编:215000

地址:东海县石榴街道车庄村黄河路
北侧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项目(年产 3000 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石英玻璃电子烟管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6000 万只/年				
本次验收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	3000 万只/年				
本次验收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	3000 万只/年				
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13-14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27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0.68%
实际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15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订，2016 年 07 月 02 日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防治法》（八届主席令第 77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 年 6 月 5 日修订）；</p> <p>《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19〕10 号）和省大气办《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 号）；</p> <p>《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2011 年 1 月 8 日〕588 号令；</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修改）；</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p> <p>《关于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8092702，2018 年 9 月 27 日）；</p> <p>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次验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经沉淀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接管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依据标准
1	pH 值	6~9	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400	
3	悬浮物	250	
4	总磷	4	
5	氨氮	35	

2、废气

本次验收生产线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具体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北、西、东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南厂界	70	55	

4、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中核定的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整体总量控制指标 (t/a)	折合本次验收生产线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3918	1959
	化学需氧量	0.721	0.361
	悬浮物	0.68	0.34
	氨氮	0.05	0.025
	总磷	0.006	0.003

本次验收生产线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指标折算方法： 本次验收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排放量按实际劳动人员数量与环评预测水量所用员工数量比例进行拆分；生产废水排放量与环评预测水量按比例进行拆分。

表 2：项目概况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石榴街道车庄村黄河路北侧，总投资 40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项目占地 7713.3 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及附属用房 6554.95 平方米，购置切割机、烧口机、压口机、吹球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6000 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能力。

项目劳动定员 7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生产采用一班生产制，每天工作 8h，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工作时间
1	石英玻璃电子烟管生产线	石英玻璃电子烟管	6000 万只/年	3000 万只/年	2400h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成品库：3252.55 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室内
		原料库 1318.57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4710t/a	2176t/a	地下水
	排水	3918t/a	1815t/a	经预处理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一起接管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9 万 Kwh/a	与环评设计一致	统一供电系统
	排水	采用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与环评设计一致	污水排放口一个
	纯水	提供制备能力	与环评设计一致	-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	2m ³ /个，1 个	与环评设计一致	沉淀池
	噪声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密闭隔声。	与环评设计一致	达标排放
	粉尘	割工段采用湿法切割，车间通风。	与环评设计一致	-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	与环评设计一致	-

2.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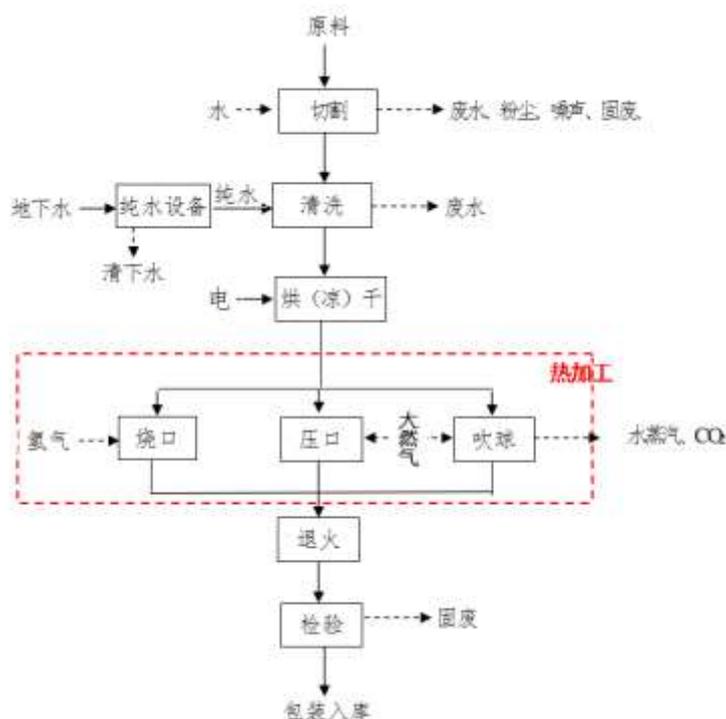


图 2-1 石英玻璃电子烟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将石英玻璃管（ $\Phi 24.5\sim 28\text{mm}$ ）用切割机按照规格要求切割成相应尺寸。

该工序采用湿法切割（喷淋作业，用空气能产温水）。该工序中产生废水、噪声、边角料、少量粉尘。

□清洗：将切割好的石英玻璃管放入超声波清洗机用纯水进行清洗，本工序产生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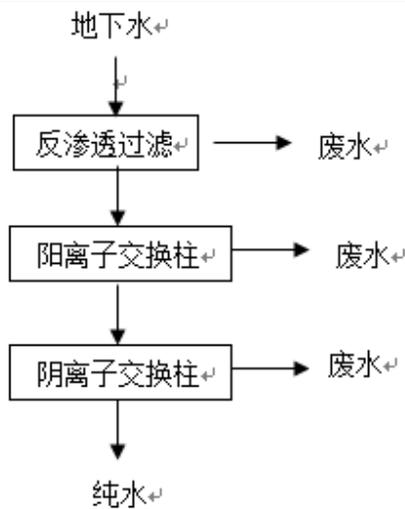
□烘（凉）干：即将石英玻璃管放在烘干炉（电加热）中进行烘干，部分产品自然晾干。本工序有废气水蒸气产生。

□热加工：利用 H_2 、天然气燃烧火焰将切割好的石英玻璃管放在烧口机、压口机、吹球等设备上加热造型、整形等，加工成设计好的产品。

□退火：将产品放在由电加热的石英退火炉中退火（500 度，40 分钟）。

□检验、包装、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最后产品包装入库待售。此过程产生固废不合格品。

2、纯水制取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工艺流程说明：

地下水经反渗透过滤去除其中的悬浮物、有机物离子等杂质。在反渗透里去除大部分离子后，废水排放，较纯净的水先后经过阳离子交换树脂、阴离子交换树脂最后得到纯水。

2、产污环节：

- (1) 废水：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切割、清洗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
- (2) 废气：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 (3) 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沉渣、检验废品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 (4) 噪声：本项目主要是切割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3 本次验收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整个项目环评设计年耗量	本次验收生产线验收年耗量	本次验收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石英玻璃管	12000 t/a	6000t/a	5880t/a	外购
2	天然气	12000 立方/a	6000 立方/a	6000 立方/a	外购
3	氢气	144000 立方/a	72000 立方/a	72000 立方/a	外购
4	液氧	75 立方/a	37.5 立方/a	37.5 立方/a	外购

注：本次阶段性验收按 50%产能验收。

表 2-4 本次验收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整个项目设计数量	本次验收生产线设计数量		
1	切割机	20	10	10	-
2	超声波	3	1	1	-

3	纯水机	2	1	1	-
4	烘干机	2	1	1	-
5	烧口机	60	30	30	-
6	压口机	90	45	45	-
7	吹球机	2	2	2	一次建成
8	退火机	6	4	4	-
9	包装机	5	5	5	一次建成
10	风机	2	2	2	一次建成

注：本次阶段性验收按 50%产能验收。

2.4 项目水平衡

本次验收用水全部使用地下井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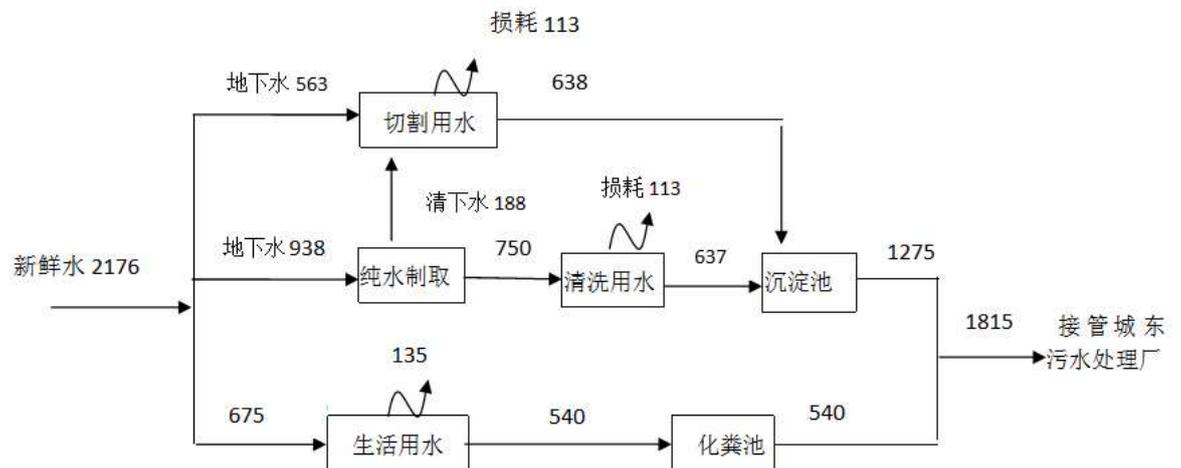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3：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3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生产线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切割用水、洗涤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经沉淀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接管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经沉淀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接管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按环评要求建设	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生产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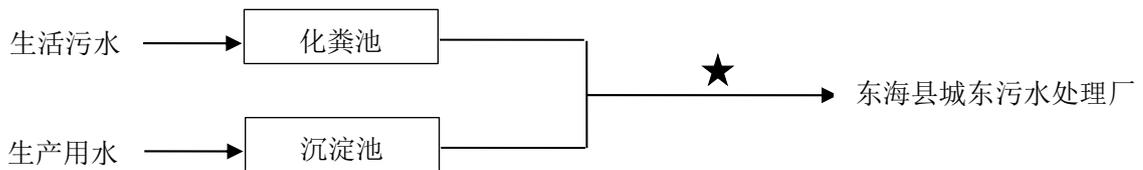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注：★ 为监测点位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生产线切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通过采用湿法加工、规范操作等措施抑制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生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湿式法加工、规范操作措施	按环评要求建设	间歇排放

3.3 噪声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生产线主要噪声源是切割机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密闭隔声等措施降低噪音，具体内容及治理防治设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切割机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密闭隔声	已按要求建设

3.4 固体废物处置

本次验收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沉渣、检验废品和职工生活垃圾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来源	名称	类别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切割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120	外售综合利用	按环评要求处理
切割、清洗	沉渣	一般固废	10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1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2.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年产 6000 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结合苏环办[2015]256 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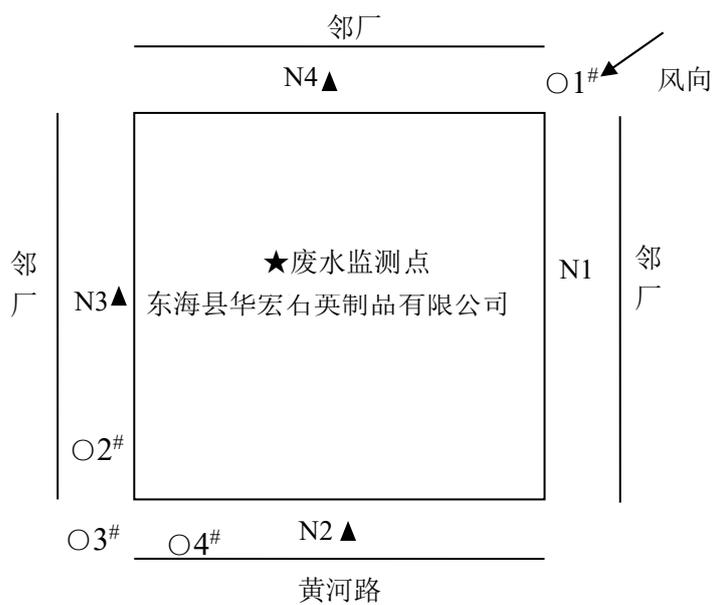
表 3-5 变动判定表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维持不变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本次一阶段验收 50%的产能。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维持不变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维持不变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维持不变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维持不变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	维持不变

	境风险显著增大。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次验收劳动定员均为周边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企业未建设食堂。故本次验收无食堂油烟废气以及食堂废水产生。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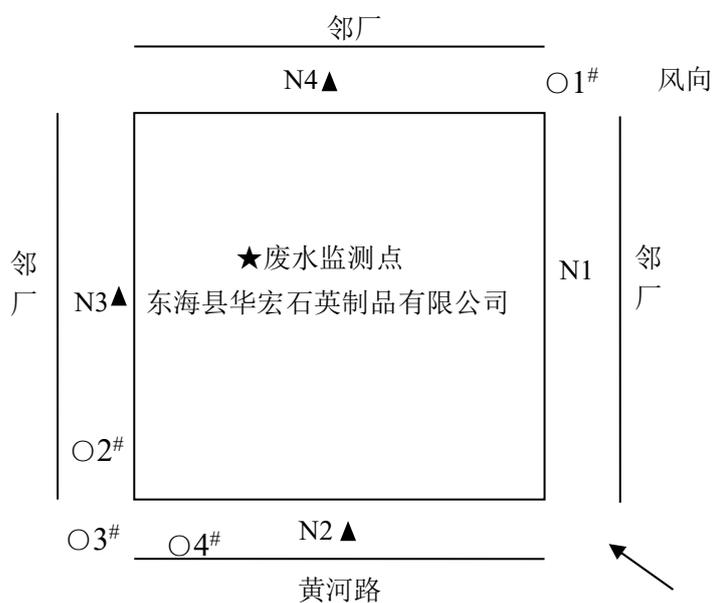
3.6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年4月13日

图例：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2020年4月14日

图例：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表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中的结论

运营过程中产生“三废”和噪声，经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质量的下降。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选址在东海县，选址较为合理，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因此，在严格实施相应环保设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 1、保证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彻底落实到位。
- 2、加强与相关环保部门配合和联系。

4.3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高纯度石英材料（总投资 40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石榴街道车庄村黄河路北侧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东污水处理厂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营运期制取纯水产生的反渗透水回用于切割工序不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切割工序采取湿法加工、规范操作等有效措施，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五、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七、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化学品单独存放并设立警示牌,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

八、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0t/a。

九、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十、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一、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二、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2018年9月27日

表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6.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笔式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仪器型号：AWA6228，仪器编号：（QC-SD-228）	-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具体校准情况见下表 5-2。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 年 4 月 13 日	昼间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0 年 4 月 14 日	昼间	93.8	93.8	0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2	25	100	/	/
氨氮	8	4	50	100	2	25	100	/	/
悬浮物	8	/	/	/	/	/	/	/	/
总磷	8	4	50	100	2	25	100	/	/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废气、废水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表6-2、表6-3。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四厂界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生产线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1-4#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表 7：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监测从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项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线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量	折算成每天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4.13	石英玻璃电子烟管生产	石英玻璃电子烟管	3000 万只/a	10 万只/d	8.5 万只	85%
2020.4.14		石英玻璃电子烟管	3000 万只/a	10 万只/d	8.6 万只	86%

备注：日均设计能力按年工作 300 天折算。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满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水排放口	2020.4.13	第一次	6.73	10	14	0.161	0.09
		第二次	6.71	9	15	0.214	0.06
		第三次	6.72	8	12	0.184	0.08
		第四次	6.73	12	13	0.262	0.08
		日均值	6.71~6.73	10	14	0.205	0.08
接管标准			6~9	400	250	35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排放口	2020.4.14	第一次	6.70	11	14	0.246	0.08
		第二次	6.73	10	21	0.248	0.08
		第三次	6.71	10	15	0.268	0.08
		第四次	6.73	10	8	0.214	0.07

	日均值	6.70~6.73	10	15	0.244	0.08
接管标准		6~9	400	250	35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7-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20.4.13	监控 1#	一时段	0.150
		二时段	0.183
		三时段	0.183
	监控 2#	一时段	0.200
		二时段	0.217
		三时段	0.283
	监控 3#	一时段	0.250
		二时段	0.200
		三时段	0.267
	监控 4#	一时段	0.217
		二时段	0.233
		三时段	0.250
2020.4.14	监控 1#	一时段	0.167
		二时段	0.133
		三时段	0.183
	监控 2#	一时段	0.200
		二时段	0.233
		三时段	0.233
	监控 3#	一时段	0.217
		二时段	0.300

	监控 4#	三时段	0.217
		一时段	0.217
		二时段	0.283
		三时段	0.267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0 年 4 月 13 日	晴	19.8-22.4	东北	2.1	101.67	46.5-53.6
2020 年 4 月 14 日	晴	19.6-23.1	东南	2.2	101.32	49.8-58.1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生产线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东、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54	54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	54
▲N4 北厂界外 1 米	55	56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61	61
标准值	7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在 2.3-2.4m/s。	

4、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沉渣、检验废品和职工生活垃圾。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沉渣、检验废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自 2019 年 11 月开始调试运行，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验收监测结束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及处理量见表 7-6。

表 7-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

生产线名称	产品产量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库存量 (t)	处理量 (t)
	环评设计产能	至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本次验收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核查期间预测产生量 (t)	核查期间固废实际产生量 (t)		
石英玻璃电子烟管生产	3000 万只/a	650 万只	废边角料	120	26	14	0	14
			沉渣	10	2.16	0.8	0	0.8
			不合格品	10	2.16	0.4	0	0.4
全厂			生活垃圾	22.5	4.87	1.2	0	1.2

备注：核查期间预测产生量根据至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占环评设计产能的比例乘以环评固废预测产生量计算得出。

7.3 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8。核算结果表明：废水中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 7-7 本次验收生产线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d)	实际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年排放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	6.05	300	1815
	化学需氧量	10			0.018
	悬浮物	14			0.025
	氨氮	0.225			4.08×10^{-4}
	总磷	0.08			1.45×10^{-4}

表 7-8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项目	年排放量 (t/a)	本次验收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废水	废水量	1815	19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018	0.361	达标
	悬浮物	0.025	0.34	达标
	氨氮	4.08×10^{-4}	0.025	达标
	总磷	1.45×10^{-4}	0.003	达标

表 8：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8 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8.1 环保检查结果

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检查结果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日常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和完善。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按要求落实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经沉淀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接管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按要求设置监测取样口。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落实安全处置途径。
7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
8	绿化率	公司绿化率约 10%
9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企业按照要求记录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数据。本项目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详见表 8-2。

表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按要求落实
2	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按要求落实
3	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东污水处理厂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营运期制取纯水产生的反渗透水回用于切割工序不外排。	本次验收生产线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切割用水、洗涤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经沉淀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接管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制取纯水产生的反渗透水回用于切割工序不外排。 经监测：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满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项目营运期切割工序采取湿法加工、规范操作等有效措施，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本次验收生产线切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通过采用湿法加工、规范操作等措施抑制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切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5	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本次验收生产线主要噪声源是切割机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密闭隔声等措施降低噪音。 经监测：本次验收生产线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东、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本次验收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沉渣、检验废品和职工生活垃圾。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沉渣、检验废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7	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化学品单独存放并设立警示牌，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	按要求落实
8	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按要求落实
9	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施工期间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
10	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正在验收阶段

表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本次验收生产线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切割用水、洗涤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经沉淀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接管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制取纯水产生的反渗透水回用于切割工序不外排。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对废水污染物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满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本次验收生产线切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通过采用湿法加工、规范操作等措施抑制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对废气污染物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次验收生产线主要噪声源是切割机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密闭隔声等措施降低噪音。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对噪声污染物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本次验收生产线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东、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沉渣、检验废品和职工生活垃圾。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沉渣、检验废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废“零排放”。

9.2 建议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存放和处置的管理，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认真及时落实固废处置、处理利用措施。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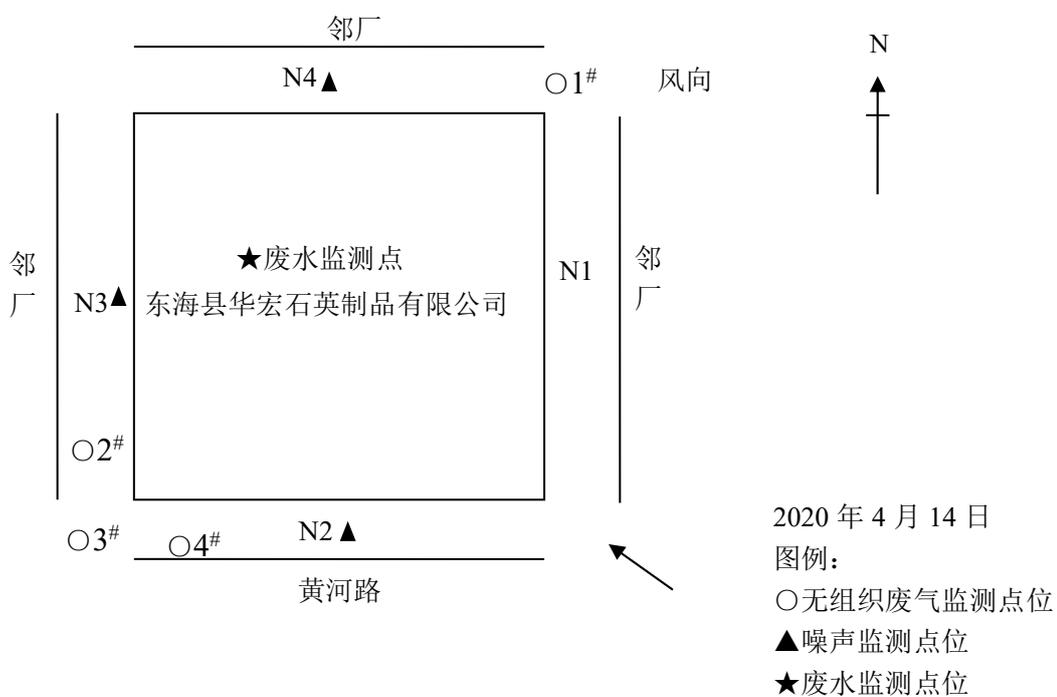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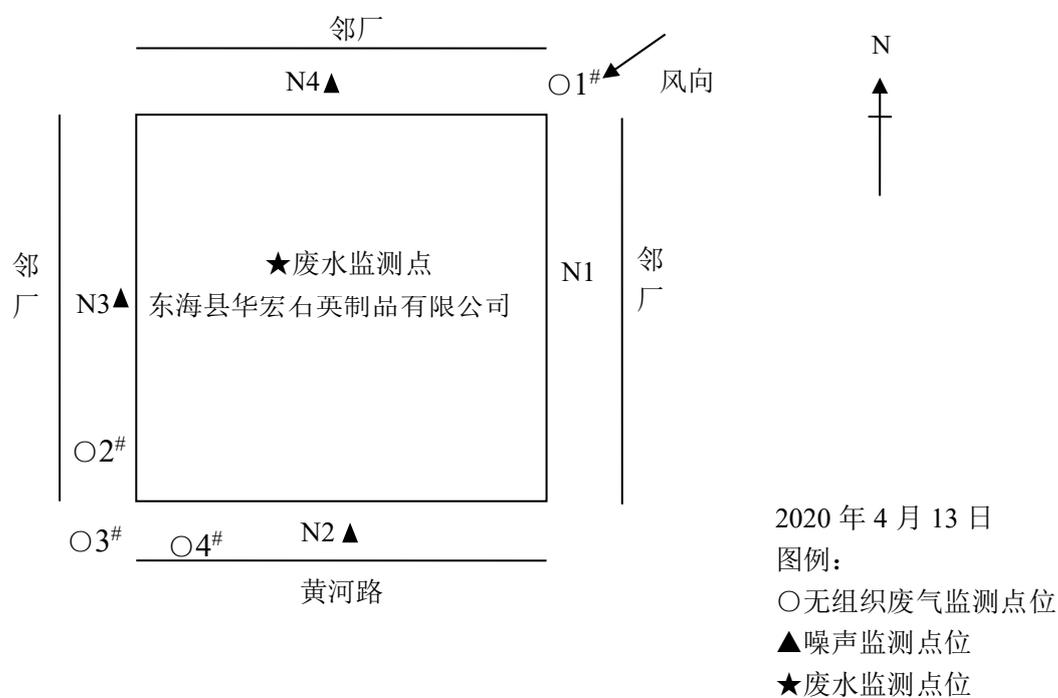
附件：

- 1、《关于对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8092702，2018 年 9 月 27 日）；
- 2、污水接管证明；
- 3、外售协议；
- 4、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 5、废水处理设施（附图沉淀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项目平面位置示意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8092702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总投资 40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石榴街道车庄村黄河路北侧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营运期制取纯水产生的反渗透水回用于切割工序不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切割工序采取湿法加工,规范操作等有效措施,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七、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化学品单独存放并设立警示牌,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

八、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0t/a。

九、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十、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一、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二、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附件 2:

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协议证明

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经沉淀及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全部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东海县石榴街道办事处（盖章）

2020年4月4日



附件 3:

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石英玻璃
电子烟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
渣等）全部外售再利用。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而定。

买方（签字）：冯灯捷
电话：15151230998

卖方：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章）



附件 4: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东海县石榴街道城管监察中队统一清运处理。

东海县石榴街道城管监察中队（盖章）



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4月1日

附件 5 (沉淀池)

